

財政學系【碩士班】各組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106年5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計量經濟學(一)	必	3	✓				
個體經濟分析	必	3	✓				
租稅分析與應用	必	3		✓			
公共支出分析與應用	必	3		✓			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							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一、共須修習至少 10 門課程方得畢業。

二、為了專業及學術訓練之需求，選修課程建議應以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為主，修習其他系所之課程請諮詢本系教學委員會。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三、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以下外語畢業檢定標準之一，始得畢業：

1.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
2. TOFEL 托福 540 (含) 以上
3. CBT 電腦托福 200 (含) 以上
4. IBT 網路托福 70 (含) 以上
5.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 級 (含) 以上
6.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 (含) 以上
7. TOEIC 多益測驗 700 (含) 以上

未能通過前項規定之學生，如達到以下外語標準者，須於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加退選前經系所核定，始得參加本校所開英語文進修課程。修畢課程及格者，視同通過本系外語畢業檢定標準。

1.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
2. TOFEL 托福 500 (含) 以上
3. CBT 電腦托福 173 (含) 以上
4. IBT 網路托福 61 (含) 以上
5.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.5 級 (含) 以上
6.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 (含) 以上
7. TOEIC 多益測驗 600 (含) 以上

四、未盡事項，請詳閱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定。



財政學系【碩士班】【公共經濟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106年5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福利經濟學	必	3		✓			
財政政策	必	3			✓		
總體經濟分析	必	3	✓				
合 計		9					

財政學系【碩士班】【稅務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106年5月8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稅務會計	必	3	✓				
國際租稅	必	3	✓				
租稅法專題	必	3		✓			
合 計		9					

